

「投標廠商辦理跟進作業注意事項」

本採購部代理各機關、學校等辦理「五金日常用品」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(招標案號：LP5-112020-1)，茲公告跟進作業注意事項及期限如下：

一、注意事項：

1. 各投標廠商之「跟進單」電子檔將於 112 年 9 月 21 日起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予各投標廠商。投標廠商收到後，請使用信箱回條功能回傳至本採購部(bot23207@mail.bot.com.tw)，以確認收妥。
2. 各投標廠商僅得就報價單所報列之合格組別項次，選擇跟進，已得標之項次不得放棄跟進。
3. 投標廠商跟進前，請確認同意依契約單價承售，跟進後不得撤回。
4. 倘不欲跟進之項次或廠牌，請逕予整列刪除(勿以『隱藏列方式』，契約單價欄位之金額切勿填入其他文字、符號或其他金額)。亦請勿另行新增工作表或變更跟進單上之資料，倘有發現跟進單上所列資料有誤，請逕洽下方聯絡人，俾利更正。
5. 各項得標廠商家數以本案招標文件「投標須知」第十二、(一)條規定為限，本採購部將依據跟進廠商之標序順序決標，倘投標廠商跟進項次標序在得標廠商家數限制之後者，本採購部將逕予刪除。

二、跟進期限：請於 112 年 9 月 27 日(含)前將蓋妥廠商投標印章之跟進單正本文件 2 份及電子檔 1 份放入標註「招標案號 LP5-112020-1 跟進資料」之信封內（限.xls 格式，以光碟方式提供，請勿轉為 PDF 格式）以郵遞或親送方式寄/送達本採購部管理科（地址：10044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45 號 7 樓）。

三、跟進單所列契約單價=決標價格÷0.98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單價 50 元(含)以下者，計算至角，角以下四捨五入(該契約單價含本採購部作業服務費及營業稅)。

四、投標廠商未依上述規定期限辦理者，視同放棄跟進。